

股票简称：世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09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hihu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3 年 6 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1,558,872 股
- 2、发行价格：18.09 元/股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募集资金总额：389,999,994.48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382,571,198.64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9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22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3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4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	33
三、查阅时间.....	33
四、信息披露网址.....	34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世华科技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植德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hihu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4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	2018年6月29日
上市日期:	2020年9月30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88093
股票简称:	世华科技
总股本:	262,631,312股(截至2023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顾正青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联系电话:	0512-63190989
公司网站:	http://www.szshihua.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5380632XE
经营范围:	胶带研发、加工、销售;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功能性

材料的研发、设计、合成能力，并以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耐候性、光学性能等功能维度为基础，建立了矩阵化功能材料体系。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复合功能性材料为主，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型显示等领域，直接与 3M、Nitto、Tesa、Henkel 等国际厂商竞争，获得苹果公司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的认可，已成为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功能性材料品牌。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复合功能性材料，根据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差异，可分为电子复合功能材料、精密制程应用材料和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电子复合功能材料主要应用在手机等电子产品内部，在特定空间内实现粘接、导热、导电、电磁屏蔽、耐候性等功能；精密制程应用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组装过程中，是一类对材料粘接性、涂布克重、洁净度以及抗静电、耐高温、抗酸碱、防刮伤等保护功能有特定要求的功能膜类产品；光电显示模组材料主要应用于 OLED、LCD 等光电显示模组中，对材料透射率、耐黄变等光学特性及电磁屏蔽、导热、抗翘曲、耐候性等有较高要求。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90,112,62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86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告。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 年 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告。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告。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上交所报送《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24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4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 6 个）、基金公司 31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公司 14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47 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谢恺
10	张奇智
11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12	李天虹
13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16	苏州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蒋海东
18	牟利德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投资者外，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00-12:00，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53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53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8	1,500	不适用	是
2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70	1,500	是	是
3	张玺	15.60	1,600	是	是
4	牟利德	14.89	2,000	是	是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 品-022L-CT001 沪)	17.09	1,500	是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0	3,000	不适用	是
7	方永中	17.50	1,600	是	是
		17.00	2,200		
		16.80	3,60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86	1,500	不适用	是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1	1,500	不适用	是
		16.01	2,000		
10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	3,000	是	是
1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90	1,500	是	是
		17.00	1,700		
		16.00	2,0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肆号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17.70	1,500	是	是
13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光华 9234 捕鱼私募基金二期	17.33	1,500	是	是
14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二号资产管理 产品	16.42	2,500	是	是
		15.51	4,000		
		14.60	5,000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22	4,000	是	是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9	2,5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7.39	4,100		
		16.79	5,500		
1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6	2,000	不适用	是
		14.60	3,000		
18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0	2,000	是	是
		18.61	2,800		
		18.22	3,00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1	1,600	不适用	是
20	苏州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	1,500	是	是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8	1,500	是	是
		17.08	2,000		
22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9	3,000	是	是
23	谢恺	17.69	1,500	是	是
		17.53	2,000		
		17.32	2,500		
24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11	4,000	是	是
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8	1,500	是	是
2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0	1,500	是	是
		15.00	1,600		
		14.60	2,000		
2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8	1,500	是	是
2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600	是	是
		14.60	2,000		
29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	2,000	是	是
3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	17.68	1,5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长资产管理产品”)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 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 产管理产品”)	18.08	1,500	是	是
3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 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 产管理产品”)	18.08	1,500	是	是
3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8	1,500	是	是
3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 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 资产管理产品”)	17.44	1,500	是	是
35	张奇智	17.44	1,500	是	是
		14.59	1,600		
36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 基金	16.89	1,500	是	是
37	庄丽	17.43	1,500	是	是
3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2	2,100	不适用	是
		17.82	7,200		
		16.86	15,400		
3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	6,000	不适用	是
4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 限公司-玄元科新13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7.40	1,500	是	是
		15.42	3,000		
41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8.50	3,000	是	是
42	蒋海东	15.51	2,000	是	是
4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 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1	1,600	是	是
		14.89	2,000		
		14.61	2,500		
4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 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0	1,500	是	是
		15.90	2,000		
		14.90	2,5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4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 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0	1,500	是	是
		15.90	1,600		
		14.90	1,800		
46	李天虹	16.79	2,900	是	是
4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 司	17.68	1,800	不适用	是
		17.50	2,100		
		16.50	2,600		
48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95	3,000	是	是
		16.51	3,500		
		15.37	4,000		
4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8	1,500	不适用	是
50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 方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1	1,500	是	是
5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 资管定臻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0	2,500	是	是
5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 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3	3,300	是	是
5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	6,100	不适用	是
		17.49	11,100		
		16.89	18,200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9名，发行价格为18.0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1,558,8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9,999,994.48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1	顾正青	8,568,269	154,999,986.21
2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3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资管定臻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1,978	24,999,982.0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9,187	14,999,992.83
6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583	19,999,996.4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862	20,999,993.58
8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39,999,992.9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5,079	54,000,079.11
合计		21,558,872	389,999,994.48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1,558,872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26,730,637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5月3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4.59元/股。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18.09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14.59 元/股的 123.99%。

(六)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28,795.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571,198.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9,000 万元。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89,999,994.48 元，发行股数为 21,558,872 股。

2023 年 6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

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3年6月7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4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6日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89,999,994.48元。

2023年6月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42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7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58,8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89,999,994.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428,795.84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71,198.64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558,8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61,012,326.6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631,312.00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90074238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80074238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90074239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74239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742394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21,558,87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顾正青

姓名	顾正青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3*****
住所	江苏省射阳县*****
获配数量(股)	8,568,26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2)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B 栋 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坊二期 1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1,658,3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青岛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 201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 2012 室
法定代表人	韦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50T1X3U

代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58,3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资管定臻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1A08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1,381,97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29,18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5-1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金星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韩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2814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105,58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60,86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2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27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E2WT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11,16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F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85,07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外,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

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顾正青先生承诺：世华科技未向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世华科技及其他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除顾正青先生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世华科技

证券代码为：688093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金额 (股)	出资比例%	金额 (股)	出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78,613,400	74.09	200,172,272	76.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59,040	25.91	62,459,040	23.78
股份总数	241,072,440	100.00	262,631,31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顾正青	63,210,000	26.22
2	吕刚	48,220,200	20.00
3	耶弗有投资发展 (苏州) 有限公司	36,120,000	14.98
4	蔡惠娟	18,060,000	7.49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003,200	5.39
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31,600	1.17
7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000	0.98
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0,095	0.68
9	高君	1,436,340	0.60
10	邱新华	1,396,040	0.58
	合计	188,280,475	78.1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正青	71,778,269	27.33
2	吕刚	48,220,200	18.36
3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6,120,000	13.75
4	蔡惠娟	18,060,000	6.88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3,200	4.95
6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000	0.90
7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0.84
8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0.63
9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0.63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0,095	0.62
合计		196,712,678	74.9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51,539.09	147,210.28	133,887.77	117,800.13
负债总额	7,007.49	5,717.46	9,106.60	8,600.78
股东权益	144,531.60	141,492.81	124,781.17	109,19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44,531.60	141,492.81	124,781.17	109,199.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151.26	46,229.42	42,540.49	32,895.60
营业利润	3,501.08	21,447.10	19,897.76	15,102.94
利润总额	3,497.80	21,349.26	21,511.05	15,001.94
净利润	3,004.96	18,537.50	18,428.13	12,8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4.96	18,537.50	18,428.13	12,892.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52	17,426.85	18,284.35	7,37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93	-12,408.71	-45,503.74	-31,67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	-2,031.97	-3,447.06	64,59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26	3,298.59	-30,709.85	40,220.4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8.24	10.33	4.51	7.98
速动比率（倍）	7.47	9.46	4.04	7.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	3.70%	6.52%	3.9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62%	3.88%	6.80%	7.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2.80	2.69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71	3.97	4.29	4.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6	0.72	1.06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4	-1.79	2.34

注 1：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注 2：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7,800.13万元、133,887.77万元、147,210.28万元和151,539.09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相应呈增长趋势。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8,600.78万元、9,106.60万元、5,717.46万元以及7,007.49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等，公司资本金较为充足，流动负债保持合理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0%、6.80%、3.88%以及4.62%，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7.98、4.51、10.33以及8.24，速动比率分别为7.59、4.04、9.46以及7.47。自2020年上市以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2021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货币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95.60万元、42,540.49万元、46,229.42万元以及8,151.2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92.10万元、18,428.13万元、18,537.50万元以及3,004.96万元，整体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呈现上升趋势。

4、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2.69、2.80 及 2.30（经年化处理），处于较为平稳的水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4.29、2.80 以及 2.71（经年化处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销售订单及库存订单，综合制定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存货规模有所上升；同时，为更好满足高峰期及时供货需求、避免出现产能或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公司根据部分客户预测需求进行策略性备货，以应对年末的出货高峰。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蔡福祥、吴学孔

项目协办人：李响

项目组成员：刘哲、陈蔚博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负责人：龙海涛

经办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会计师：刘勇、纪耀、丁春荣、陈秋菊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会计师：刘勇、纪耀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蔡福祥、吴学孔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蔡福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协鑫能科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富淼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学孔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曾参与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赛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高伟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翔楼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道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赛腾股份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 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电话：0512-63190989

传真：0512-6319098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